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社會工作實習三(方案實習)辦法

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實習委員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校實習委員會議備查通過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通過
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外實習辦法訂定

第二條 實習課程目標

一、訓練學生具備設計、執行、評估社會福利服務方案的專業能力。

二、培養學生具備領導、組織、協調、尋求社會資源、積極主動解決問題的專業能力與精神。

三、提供學生反思、整合、演練在校所學各種能力的場域與機會。

第三條 實習修課對象

學生修畢社會工作實習一、方案設計與評估課程。

第四條 實習時間

大四上、下學期，以 4 學分計（含社會工作實習三、社會工作實習三專題），全部實習時數不得少於 240 小時、上限為 320 小時。

學生可加修實習學分，每 1 實習學分最高核計 80 小時。

第五條 實習內容

針對縣市政府、社區、工廠、公司、學校，或機構服務對象之需求，擬定福利服務方案，實地執行並評估實施成效。

第六條 實習方式

本實習為大四必修課程，以小組方式進行，每組人數以 8-10 人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為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應試資格，實習內容需與第肆項組織合作。

第七條 實習進度

一、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第一次上課確定分組師生配對名單。

督導老師名單：於該學期公佈。

學生分組名單：由同學自行分組，並於大三下學期期末考前繳交分組名單。

二、 十月至次年五月為方案進行期間，並於次年五月進行方案實習成果發表。

第八條 實習責任分工

一、 學生職責

（一）分組並繳交名單。

（二）與督導老師共同討論內容與進度，並應：

1.準時出席團督

2.繳交小組討論紀錄。

3.繳交方案報告。

4.繳交個人實習心得。

（三）應參加方案實習成果發表。

（四）方案實習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二、 方案實習督導老師職責

(一)每學期應提供學生至少八次之團體督導，並視學生情況提供個別督導。

(二)需進行實習機構評估，評估內容包含工作負荷、實習環境安全及實習培訓內容等。評估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可進行實地訪視。書面審查文件為實習機構評估表。

(三)方案實習開始前應與學生確定實習要求、並清楚說明成績評量辦法。

(四)應閱讀實習紀錄、團督紀錄、學生報告等，並適時提供回饋。

(五)應參與方案實習成果發表。

三、 合作機構督導資格：

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四、 實習協調人及業務承辦人員：

(一) 實習機構評估：評估內容包含以下項目

1. 機構屬性與實習內容（培訓計畫）符合本系實習要求/目標。

2. 實習職務內容與學生權益保障（包含工時、保險等）。

3. 其他相關福利，包含交通、膳食等。

4. 上述評估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可進行實地訪視。書面審查文件為實習機構評估表。實地訪視則由系學校督導老師或委派人員執行，針對實際環境進行檢核。

5. 實習機構之評估，以學生實習開始前一個月完成為原則。

(二) 視需要召開實習委員會及實習檢討會，修訂實習實施辦法及有關實習事項。

第九條 成績評量

一、督導會議出席情形

二、團體參與及合作表現

三、團體角色與任務執行之主動性

四、各項作業要求之完成情況

五、有關機構對同學表現之評價

六、 方案發表（書面報告及口頭報告）

第十條 本課程的相關行政事宜由實習協調人負責。

第十一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修訂應經實習委員會討論並提系務會議、院務會議並提報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定案後實施。